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编 号：JZYZC-2020002

武汉富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聘请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乙方）：武汉富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龙均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82 号
联系电话：13072729853　　027-87771885

本合同由上列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 保卫处 订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治安保卫服务责任。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无偿提供住房、水电、办公桌椅、床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负责配备因工作需要的有关的设备，如报警电话、对讲机，执勤用的交通和照明工具等。

2、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安全保卫职责，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3、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结果均由甲方负责。（突发应急事件除外）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指派 50 名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身体健康、无违法并培训合格的保安人员(①所有保安年龄必须严格控制在 55 岁以内，并具有健康证。②监控室岗位必须有 1-2 名具有相关电子技能资格证件，(年龄在 40 岁以下)。③除巡逻队（年龄在 40 岁以下）在校待岗外，各岗位每天都要有 1 名保安队员在学校待岗协助处理本岗位突发事件和学校的大型活动和突发事件要全员上岗)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安工作，并根据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合理的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其中 3 人在新校区项目部上班,17 人在马沧湖校区上班，30 人在卓刀泉校区上班。)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按公安部门规定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标志、警棍及有关证件等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人员工资、补贴的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定（每人工资每月不得低于 2600 元）。

4、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并按照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服务。

5、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规违法行为，经甲方提出并经查证属实的，乙方要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甲方。

6、乙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实行管理，经常保持联系，交换工作意见。日常管理工作乙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任务需要，部署保卫力量，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安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

7、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人员人数，不得缺岗、空岗，甲方检查出空岗情况，三天内应于补齐，三天以上甲方扣发空岗人员人数当月工资。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要安排1名专职大队长同保卫处人员一起办公(要求:具有一定的管理、指挥、写作能力和要有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对每天校园安全建立台账)，指派2名副队长，一名副队长负责日常值守安全，1名副队长负责巡逻和处突维稳工作。

9、卓刀泉校区必须成立一支由10名保安组成的24小时住在学校内的巡逻队，(年龄40岁以下，具有快速处理校园突发应急工作的能力，要对校区的安全实行24小时严格管控)。

10、指派50人到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持有保安证不得少于20人，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不得少于8人，合同签订日起上述需要的证件交甲方保管。

第四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认真履行职责，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现优秀人员奖励。

2、保安人员因病、事请假的，应书面提出报告，三日以内由甲方审批，三日以上由乙方审批，并由乙方派员顶替。

3、保安人员因工作原因致伤、致残、致死的，其善后赔偿工作由乙方负责，根据具体情节所需费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由乙方负责解决。保安人员非因工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4、因保安人员不认真负责和主观故意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解决不了的，必须交仲裁机构或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责任后（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遭到损失，不在此列)，按物价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遭受的损失非因保安人员主观故意造成，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直接经济损失不包含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和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确认上述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据以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6、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在甲方留宿。如因甲方人员违规而造成责任事故、财物损失的，乙方及执勤保安人员均不承担责任。

7、 自本合同生效十日以内，乙方如果未向甲方配齐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未到岗保安人员的工资。

第五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每人每月3330元标准，50人，每月服务费16650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全年总经费199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1）采购人每月对保安服务情况按考核内容进行月度考核，合格后，于次月初据实支付90%服务费149850元。考虑国库关网原因，12月份安保服务费149850元将于当月月初进行预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安保服务。(2）预留的10%服务费199800元将作为年度安全考核保证金。12月25日前完成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级发放保证金。考核为“优”，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全额发放；考核为“良”，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的90%发放；考核为“中”，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的80%发放；考核为“差”，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的60%发放。

3.账户信息：甲方以汇款方式将款汇入乙方银行帐户。

公司名称： 武汉富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洪山支行

账 号： 416080100100319976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0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做违约的赔偿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①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②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

1、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的，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后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其所属条款的意思。

4、本合同所称的“保安服务”指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实施门卫、守护、巡逻等手段，为顾客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

5、本合同所称的“突发事件”指在保安服务的过程中，所防护的目标发生抢劫、盗窃、凶杀、爆炸等突发性犯罪案件和火灾、车祸及职工急病等灾害事故。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补充协议均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 年 1 月 14 日

乙方：武汉富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 年 1 月 14 日